**“关爱师生基金”**

**执行报告**

**“关爱师生基金”执行报告**

“关爱师生基金”缘起于2010年贾志学先生通过东方光大集团向我校教育基金会捐赠1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关爱师生基金。自设立以来，“关爱师生基金”得到社会各界和全校师生的广泛关注，拥有广泛的影响力及较高的美誉度。“关爱师生基金"的成立使在人大学习、工作的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及离退休人员在面临大病、特困和自然灾害时，能得到来自社会、学校和校友及时的关爱与帮助。

2012年，学校七十五周年校庆期间，在“公益校庆”理念的感召下，中国人民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发起倡议，教育基金会、校工会响应并共同组织了“关爱师生基金”义卖活动。对“关爱师生基金”公益理念进行了进一步扩充和诠释，基金的来源也多元化发展为校友捐赠、社会各界的专项捐赠、专项募集活动所得资金、基金利息、心平基金-关爱师生基金配比资金及其它合法收入。继而举办的“关爱师生基金”拍卖会，邀请到30余位知名校友、校董参与拍卖，现场气氛热烈，全部拍品成功拍卖。学校为东方光大集团捐赠配比的“心平等额配比基金”100万元人民币,关爱师生基金义卖、拍卖收入371.12万元人民币，王丽媞捐赠9.5万元人民币等资金全部注入关爱师生基金， 关爱师生基金累计捐赠额为590.35万元。

2012年至2021年21月31日，共计资助208名师生。受助人类别为在校学生24人，在职教职工85人，退休教职工99人。基金会账户捐赠款剩余为100万元。现将项目执行详细情况汇报如下。

### 项目管理

“关爱师生基金”从最初的设立到逐步发展壮大，得到学校领导及全校师生的关注。为使捐赠善举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慷慨解囊发挥最大的作用和效力，规范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基金的顺利运转。

（一）设立“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委员会”

 学校专门成立了由教工代表、学生代表、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委员会”，管委会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全体会议，负责制定和修改关爱师生基金章程、管理办法；听取、审议基金工作报告；决定基金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规划和项目，对关爱师生基金实行规范化管理。遇紧急情况，管委会随时召开全体会议做出决策。2021年3月，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修订和完善《中国人民大学关爱师生基金章程》和《中国人民大学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办法》， 管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育基金会，具体负责基金的日常工作。

 （二）申请和发放流程规范化、制度化

 基金在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开设专门账户进行独立核算，凡符合资助条件的师生，根据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后，由所在单位进行初审、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交校医院、基金会复核，报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并由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确定补助金额，方可办理资助发放。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关爱师生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受到严格的审查和监督，受助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将上一年度基金使用情况以书面形式呈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查；学校基金会、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基金相关运行情况定期在中国人民大学校工会网站及其他校内媒体公布，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并向捐赠人、捐赠单位及各有关方面通报。

### 资金使用

 下图为2010-2021各年度关爱基金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各年度比较平稳。

关爱师生基金捐赠来自心平等额配比基金、关爱师生基金义卖和拍卖收入、王丽媞等多位校友捐赠及利息等资金累计490.35万元。2019年关爱师生基金补助工作结束后，基金会账面余额已不够开展下一年度的工作。学校非常的重视，基金会多方协调和筹措，2020年7月16日，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关爱师生基金（100万元）和基金会投资收益（3958万元）共计4058万元用于设立"关爱师生留本基金"。关爱师生基金的延续获得有力的资金保障。

### 项目实施成果

 关爱师生基金补助起点为人民币 2千元。享受关爱师生基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5次，累计补助总金额不超过15万元。在校师生、离退休教职工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关爱师生基金补助：

（一）医疗补助：本人确诊患有重大疾病，享受政府医疗救助和商业医疗保险以后，根据其自付医药费用金额，经审核后给予相应补助。补助标准：首次确诊患有重大疾病者可以从关爱师生基金中预支补助1万元。申请当年自付医药费用金额超过5万元的，补助金额为自费金额的30%。因患病去世的教职工，家庭经济确有困难，且本人存在以下情况的可申请医疗补助：有未成年子女的；有直接供养的无劳动能力的直系亲属的；提交社区居委会出具并上报街道核准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的。补助金额为本年自付医药费用金额的30%。

（二）因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造成死亡，依法享受有关部门经济补偿后，家庭仍有较大损失和特殊困难的，其直系亲属可申请补助，一次性补助金标准最高为 2万元。

（三）因水灾、火灾、地震、失窃等造成经济损失导致本人及家庭严重困难的，一次性补助金标准最高为 5千元。

（四）困难职工补助：经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认定困难的职工，补助内容和标准由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五）非紧急性资助及其他补助：经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认定需要补助的其他事项或非紧急性资助，补助内容和标准由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自2012年基金规模正式壮大，运作更加规范化，教职工与学生开始大规模受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资助208名师生，发放资金488.26万元。受助人类别为在校学生24人，在职教职工85人，退休教职工99人。以下为各年度资助资金发放情况。

2012年-2021年关爱基金累计资助了208名在校师生，为其治疗重大疾病或渡过难关等提供了支持和帮助，补助发放人员分布如下图：

“关爱师生基金”项目的设立和实施不但为陷入困境的广大师生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帮助，更是给予他们以精神支持，在基金的呵护和关爱下，罹患不幸的广大师生有了面对困境、战胜困难的勇气和信心，关爱师生基金起到了雪中送炭、帮困解难、温暖人心的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1年12月31日